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項目暨全中運代表隊選拔賽技術手冊

1. 主旨：發展競技運動，提高運動水準與競賽實力，並選拔本市參加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柔道項目代表運動員。
2. 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。
3. 協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、基隆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基隆市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4. 承辦單位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。
5. 競賽地點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活動中心。
6. 比賽日期：113年1月6日(星期六)。
7. 比賽分組：

(一)團體組：每隊五人(正選三名候補二名)。

1.高中男、女生組（限重量）。

2.國中男、女生組（限重量）。

3.國小男、女生組（限重量）。

(二)個人組：

1高中男、女生組。

2.國中男、女生組。

3.國小男女、生A組(五、六年級生)。

4.國小男女生B組(一~四年級生)。

1. 參賽資格：
2. 學籍規定：

1.參加單位之運動員，以各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
3.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、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縣(市)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，得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4.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基隆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**5.學校單位應以學校報名為主，始得參賽**。

6.有關跨性別(Transgender)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，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40256 號函檢送之跨性別(Transgender)學生運動員參與 112 年全國中等學 校 運 動 會 試 辦 實 施 計 畫 內 容 辦 理 ( 詳 見 體 育 署 官 網 https://[www.sa.gov.tw/PageContent?n=7252)](http://www.sa.gov.tw/PageContent?n=7252))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。前項第一款第四目之 3 經核准解散之學校運動代表隊，原申請解散之學校其解散之運動種類，自新學年度起 3 年內，不得組隊報名參加。

1. 年齡規定：

1.國小B組年齡限制：10歲以下，並為四年級以下在學學生。

2.國小A組年齡限制：12 歲以下，並為五、六年級生。第八級為特別級，僅限體重在 55.1公斤以上及超齡之在學學生參加。

3.國中部：限96年9 月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參加者，不得逾16 歲，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4.高中部：限93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參加者，不得逾19 歲。

1. 身體狀況：學生身體狀況不宜從事劇烈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賽。凡未滿18歲之參賽學生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，同意書留存學校備查。
2. 凡未滿18歲之運動員，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。
3. 比賽分級：

(一)、各組分級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高中男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。 |  |
|  | 1. 第一級：55公斤以下（含55公斤）。 | 1. 第二級：55.1至60公斤。 |
|  | 1. 第三級：60.1至66公斤。 | 1. 第四級：66.1至73公斤。 |
|  | 1. 第五級：73.1至81公斤。 | 1. 第六級：81.1至90公斤。 |
|  | 1. 第七級：90.1至100公斤。 | 1. 第八級：100.1公斤以上。 |
| 2. | 高中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。 |  |
|  | 1. 第一級：44公斤以下（含44公斤）。 | 1. 第二級：44.1至48公斤。 |
|  | 1. 第三級：48.1至52公斤。 | 1. 第四級：52.1至57公斤。 |
|  | 1. 第五級：57.1至63公斤。 | 1. 第六級：63.1至70公斤。 |
|  | 1. 第七級：70.1至78公斤。 | 1. 第八級：78.1公斤以上。 |
| 3. | 國中男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。 |  |
|  | 1. 第一級：38公斤以下（含38公斤）。 | 1. 第二級：38.1至42公斤。 |
|  | 1. 第三級：42.1至46公斤。 | 1. 第四級：46.1至50公斤。 |
|  | 1. 第五級：50.1至55公斤。 | 1. 第六級：55.1至60公斤。 |
|  | 1. 第七級：60.1至66公斤。 | 1. 第八級：66.1至73公斤。 |
|  | 1. 第九級：73.1至81公斤。 | 1. 第十級：81.1公斤以上。 |
| 4. | 國中女生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。 |  |
|  | 1. 第一級：36公斤以下（含36公斤）。 | 1. 第二級：36.1至40公斤。 |
|  | 1. 第三級：40.1至 44公斤。 | 1. 第四級：44.1至48公斤。 |
|  | 1. 第五級：48.1至52公斤。 | 1. 第六級：52.1至57公斤。 |
|  | 1. 第七級：57.1至63公斤。 | 1. 第八級：63.1至70公斤。 |
|  | 1. 第九級：70.1 公斤以上。 |  |
| 5. | 國小男、女 A 生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（限國小五、六年級）。 | |
|  | 1. 第一級：30公斤以下（含30公斤） | 1. 第二級：30.1至33公斤。 |
|  | 1. 第三級：33.1至37公斤。 | 1. 第四級：37.1至41公斤。 |
|  | 1. 第五級：41.1至45公斤。 | 1. 第六級：45.1至50公斤。 |
|  | 1. 第七級：50.1至55公斤。 |  |
|  | 1. 第八級：特別級(55.1公斤以上或超齡者限14歲以下)。 | |
| 6. | 國小男、女生 B 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（限國小四年級以下）。 | |
|  | 1. 第一級：26公斤以下（含26公斤）。 | 1. 第二級：26.1至30公斤。 |
|  | 1. 第三級：30.1至33公斤。 | 1. 第四級：33.1至37公斤。 |
|  | 1. 第五級：37.1至41公斤。 | 1. 第六級：41.1至45公斤。 |
|  | 1. 第七級：45.1至50公斤。 | 1. 第八級：50.1至55公斤。 |
|  | 1. 第九級：55.1公斤以上。 |  |

(二)團體賽出賽限制與規定如下(三人制)：

1.國小組(A組體重)先鋒限第1、2、3級，中鋒限第4、5、6級，主將第7、8級，出場依照級數順位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**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**。

2.國中男生組:先鋒1~4級，中鋒限5~7級，主將8~10級，出場依照級數順序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

3.國中女生組:先鋒1~4級，中鋒限5~7級，主將8~9級，出場依照級數順序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

4.高中男、女組:先鋒1~3級，中鋒限4~6級，主將7~8級，出場依照級數順序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

(三)比賽時間：

1.高中男、女組：四分鐘;國中男、女組：三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2.國小男、女A組:三分鐘;國小男、女B組:二分鐘，黃金得分二分鐘。

**※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，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**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前截止。國、高中組各量級報名隊(人)數1隊(人)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。
2. 聯絡人員及電話:2423-6600轉23，黃詩涵老師。
3. 報名手續：請用電腦打字填妥報名表後，先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表給承辦人(**1008052@aljh.kl.edu.tw**)，並請列印一式二份(一份報名單位自存，一份送交承辦單位確認受理報名) 經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正本及家長同意書影本送至承辦單位，**逾期概不受理**。
4. 比賽規則：

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規則。

1. 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團體賽採單淘汰賽。

（二）個人組：採單淘汰賽 (三人採循環賽)。

1. 獎懲：

(一)團體組：團體組前三名(第 1、2、3、3 名)由本會頒發團體組獎杯乙座，並頒發團體組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個人組：各組各級前三名(第1、2、3、3 名)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(三)選手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或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等情事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1. 112年12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00分假安樂高中體育組公開抽籤、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。
2. 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3年1月6日上午8時00分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活動中心

(三)領隊裁判會議：113年1月6日上午8時30分於報到處舉行。

開閉幕典禮：113年1月6日上午9時~9時15分舉行開幕；

下午2時舉行閉幕。

(四)比賽時間：上午9時45分開始。

(五)過磅時間：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過磅。

(六)過磅地點：安樂高中活動中心

(七)證件規定：一律攜帶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。

(八)服裝規定：

1.柔道衣得印或繡有學校名稱或標誌，其餘商業標誌依國際柔道總

會規定實施。

2.參加比賽之運動員請準備清潔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、女子選手柔

道衣內需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袖T恤。

1. 申訴抗議：爭論事項以規則規定及裁判判決為準、運動員資格問題需在領隊會議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。提出抗議者須繳納保證金伍仟元整、經議決無效者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。
2. 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市政府核可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，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。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子女參加基隆市政府主辦之「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項目暨全中運代表隊選拔賽」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內容完全正確屬實，並確定其健康狀況適宜參加此項競賽活動，願遵守比賽規則及聽從裁判或工作人員之指導，隨時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，原稿留置參賽學校自行保存。

學　校　名　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單位負責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　長　簽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選　手　簽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 年 月　　日

**基隆市113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項目暨全中運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**

一、隊職員名單(**\*表格不足可請自行增加欄位~謝謝!) ※名字要附上英文名字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組別 | 領隊 | | 管理 | | 教練1 | | 教練2 | |
| 姓名 |  | |  | |  | |  | |
| 團體組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團體組 | 姓名 | 量級 | 姓名 | 量級 | 姓名 | 量級 | 姓名 | 量級 |
| 1 | 國小男生組(範例) | 王曉明 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Wang-siao-mimg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個人組 | | | | | | | | | |
| 組別 | | 姓名 | 量級 | 姓名 | 量級 | 姓名 | 量級 | 姓名 | 量級 |
| 1 | 高中男生組(範例) | 吳小平 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Wu-siao-ping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、請將報名表填寫完後，寄至1008052@aljh.kl.edu.tw電洽：2423-6600分機23黃詩涵老師

2、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有關參加資格及選手參加組（級）別限定之條文規定。

3、請按其參加組（級）別，填入選手姓名欄內。

4、團體組可報名五人。

5、國小組(A組體重)先鋒限第1、2、3級，中鋒限第4、5、6級，主將限第7、8 級，出場依照級數順位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
6、國中男生組:先鋒1、2、3、4級，中鋒限5、6、7級，主將8、9、10級，出場依照級數順序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

7、國中女生組:先鋒1、2、3、4級，中鋒限5、6、7級，主將8、9級，出場依照級數順序、體重則由輕至重。

8、高中男、女組:先鋒限第1、2、3級，中鋒限第4、5、6級，主將限第7、8級，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
**負責人簽章: 負責單位簽章:**